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26號

原告 林玉葉
被告 和懋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宏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4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許庚森